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2号，以下与编号为天健审〔2025〕293号《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4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541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306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且根据北交所2025年6月17日核发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

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26,213.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63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81.632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852.92 万元、7,811.96 万元，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7.42%、35.26%，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设有一家荷兰子公司、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睿町欧洲、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新增或者更新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觅睿科技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 AQBXXIII20250083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觅睿科技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觅睿科技已通过 BSCI 认证的续期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更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QU0073-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变更后的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生产）；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办公、研发、销售）。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更新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EU0021-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生产）；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办公、研发、销售）。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4IS20218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22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PIM10016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符合 ISO/IEC27701:2019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

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CQC24ITCS0005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17: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端软件的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CQC24ITPII0003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18:2019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660.88	74,287.35	67,289.08	54,855.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9.98%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袁海忠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睿觅投资、应红力。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睿盯科技、觅睿贸易、觅睿香港，1 家控股孙公司，即睿盯欧洲。

4.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海忠	董事长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8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9	林久辉	监事
10	徐振兴	监事
11	秦超	副总经理
12	祝立	副总经理
13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杭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金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企业
2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5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SINGAPORE）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6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7	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5%，博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8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9	睿觅投资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的女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13	龙砺智能（广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象山龚丹日用品店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龚杰的弟弟控制的主体
15	浙川县仓房丹水源宾馆	副总经理祝立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龙砺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亚红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林久辉的哥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经营有限公司	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	龙砺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5	原平市崞阳冬梅精品服装店	独立董事敬志勇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6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8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理事长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卸任

（2）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宇健身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华宇智迅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更新期间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347.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

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与华宇智迅、华宇健身的日常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华宇智迅	加工费	8,530,275.16
华宇健身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84,377.70

2. 发行人向华宇健身租赁房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463,556.96	1,131,540.36	5,155,314.96	7,750.14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补充说明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 7 项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觅睿科技	82272431	第 9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2		觅睿科技	82265072	第 9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3		觅睿科技	82259905	第 42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4		觅睿科技	82257551	第 42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5		睿盯科技	80921466	第 38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6		睿盯科技	80913477	第 9 类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7		睿盯科技	80911843	第 42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觅睿科技	一种低照度下防过	ZL202510	发明	2025.01.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	026321.7			取得	
2	觅睿科技	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60453.8	发明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3	觅睿科技	摄像头（baby16）	ZL202430346374.3	外观设计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增软件著作权。

（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觅睿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renti Europe B.V.（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编号	77879761		
注册办事处	Flat A, 20/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ORDINARY）股份全部已经发行，面值 HKD10,000		
公司类型	私营		
董事	龚杰		
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觅睿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0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为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 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业；电子商务；技术进出口。

2025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2-330100-04-01-919868），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以及最终目的地均为中国香港，项目总投资 64.4 万，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500 万港币。

此后，发行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对觅睿香港进行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30000202505153229，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续租了 7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 鸿达路 358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 76 号	3,550	仓储	2025.4.20- 2027.4.19	是
2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 鸿达路 358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8623 4 号	972	仓储	2025.4.1- 2025.7.15	否
3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 (临) 楚天路 91 号 1 幢四层	杭房权证高新 移字第 101219 01 号	1,610	办 公、 生产 经营	2025.03.01- 2025.08.31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4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一层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0121601号	1400	生产经营	2025.03.01-2027.2.28	是
5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三层301室		838	办公、生产经营	2025.4.7-2026.4.6	是
6	华宇健身	睿盯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三层302室		567	办公、生产经营	2025.4.7-2026.4.6	是
7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2幢四层		1,405	办公、生产经营	2025.03.25-2026.03.24	是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108,183.27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65,376.09 元的专用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订/续签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署年份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安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4	朗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订/续签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签署年份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5 年	原材料	正在履行
2	华宇智迅	觅睿科技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2025 年	贴片、组装委外加工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有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13,396.13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38,885.56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章程修改的补充说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并根据《公司法》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敬志勇、施东辉），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敬志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剩余1名委员为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袁海忠担任，审计委员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行政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确认了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废止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4 次（原）监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现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副总经理龚杰同时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袁海忠	董事长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陈杭峰	职工代表董事	由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金伟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9	秦超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0	祝立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1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人员	新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3.11.10	应红力、汪凡、金伟、秦超、祝立、龚杰	应红力、汪凡、金伟、秦超、祝立、龚杰	龚杰新增副总经理职位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来源于公司内部培养。

变更时间	原人员	新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5.08.25	金伟	陈杭峰	陈杭峰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金伟辞去董事职务	为了保持公司组织架构与新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选陈杭峰为职工董事，同时，因配合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金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其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因为公司董事会加入职工代表董事后人员结构变化而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相关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敬志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25%、20%、1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觅睿科技	15%
睿盯科技、觅睿贸易	25%
睿盯欧洲[注 1]	20%、25%
觅睿香港[注 2]	8.25%

注：睿盯欧洲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注 2：觅睿香港为利得税两级税制下资格实体，应评税利润按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8.25%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16.5%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觅睿科技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杭经信联计财〔2025〕22号	400,000.00	2025.03.21
			400,000.00	2025.03.28
	研发奖励	杭科资〔2024〕24号；区科技〔2025〕7号	312,300.00	2025.0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的《法律意见》、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为4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开拓境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被代缴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实际工作地缴纳，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对此事项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

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其他问题

关于合规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发生一项违法违规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违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该类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与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1）关于CloudEdge 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等问题

2024年3月27日，浙江通管局通报了27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2024年第2批），其中通报了CloudEdge APP（后改名为“云际视频”APP、“云际”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APP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问题，要求觅睿科技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否则将视情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2024年4月，觅睿科技对CloudEdge APP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了优化整改和提升，完成了对隐私政策的优化整改工作并向浙江通管局发送了相关整改内容以及整改后的APP，并通过了浙江通管局的验收。

为了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整改完毕后，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分别对CloudEdge和Arenti睿盯两款APP进行了合规检测，并在其协助下开展了自查和合规提升的工作。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Arenti睿盯的检测结果中不包含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方面的中高风险事项；根据第三方机构杭州水易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CloudEdge能够通过其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的全部评估测试项目。

（2）关于“觅睿”APP问题整改的情形

2025年4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6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并进行了通报，其中，“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该通报问题，觅睿科技进行了整改，为“觅睿”APP用户提供了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并提供了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出具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通报问题验证报告》，针对“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经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验证，验证结果为已修复。

根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回复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确认，针对“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该机构复测，“觅

睿”APP针对此次通报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浙江通管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5]53号），其中说明“经检索，我局不存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2月26日以及202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未因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为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发行人委托了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发行人全部三款APP进行了安全检测以及隐私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检测结果如下：

（1）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觅睿”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¹，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2）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觅睿”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¹ 根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随证书提供的检测报告，三级品为APP评分90分以上，属于检测结果的最高等级。下同。

（3）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4）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5）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云际”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6）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云际”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3.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2月7日、2024年7月4日以及2024年1月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

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销售管理总则》《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实际执行了上述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觅睿科技于2025年6月6日更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QU0073-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括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6月2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6月6日更新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EU0021-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括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6月2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4IS20218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ISO/IEC27001:2022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21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PIM10016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701:2019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ITCS0005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17: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端软件的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云服务信息安全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ITPII0003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7018:2019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

根据天健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觅睿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2项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与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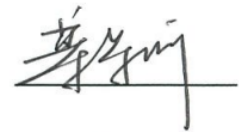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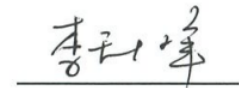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5年9月9日